“两高”调整操纵证券期货行为罪名

原来的“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修改为“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新华社电 记者 田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公布关于执行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对适用刑法的部分罪名进行了补充或修改，调整后的新罪名于即日起施行。这一补充规定取消了原来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罪名，修改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介绍，“两高”此次对刑法新罪名进行调整，是依据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的规定作出的。

这一补充规定依据刑法修正案（六）的规定，增加了“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虚假破产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开设赌场罪”“枉法仲裁罪”等新罪名。补充规定还取消了原来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罪名，修改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取消了原来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罪名，修改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取消了原来的“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罪名，修改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取消了原来的“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罪名，修改为“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取消了原来的“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罪名，修改为“违法发放贷款罪”；取消了原来的“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罪名，修改为“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取消了原来的“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罪名，修改为“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取消了原来的“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修改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依据刑法修正案（五）的规定，补充规定增加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等新罪名。

新政实施一月 上海楼市观望情绪缓解

分析师表示，二手房成交价普遍低于挂牌价，客户还价多于房东调价，都是新一轮调整的表现

⊙本报记者 唐文祺

随着金融房贷政策细则的“靴子落地”，楼市的观望情绪有所缓解。“第二套房贷提高首付”的消息在市场上流传的时候，似乎没有造成多大影响。以二手房市场为例，当时的房东基本会有5%—10%左右的提价幅度，甚至捂盘不卖。”一位中介负责人告诉记者。

捂盘、反价现象缓解

虽然央行关于“提升第二套房贷首付款”的通知早于9月份便已发布，但最为注目的所谓“第二套房”定义始终如雾里看花。

10月份，央行、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就该认定标准达成共识，除了定下基调底线之外，具体细则操作仍下放予各家银行自己掌握。在千呼万唤之中，交行最终成为了第一家公开界定第二套房的国有银行，并被业内普遍认为“基本勾勒出了未来各大银行第二套房贷细则的轮廓”。房贷新政的另一只“靴子”顺利落地。

二手房市场的影响表现来得更为快速些。“从市场反应来看，从前捂盘、反价的现象明显缓解，买卖双方的交易过程较之从前通畅不少。”一位中介负责人告诉记者。根据“第二套房”的参考定义，公积金贷款并没有列入其间；而曾经贷款买房，但已结清贷款的再申请，同样不被划分作为第二套房的参考范畴。因此，买卖双方的僵持观望已随着“底线”的划分清楚，开始有所缓解。

根据汉宇地产提供的资料，近期上海的二手房市场正在处于悄然“调整”之中。“虽然二手房价整体并没有出现人们预期的大幅下滑，但是成交价普遍低于挂牌价，客户不断还价多于房东频繁调价，挂牌价部分有所下调等情况，都是新一轮调整的表现。”汉宇地产分析师说道。

挂牌增加、成交量小跌

记者从市场中了解，部分板块的二手房挂牌量有所增加，这与新政出台初期不同，多数房东会选择“以售转租”或“捂盘惜售”的方式，但如今，部分房东开始重新将房子投入二手房市场，且更易接受买家讨价还价的结果。“成交反弹的速度有明显加快。”美联物业浦东区副总监秦恺介绍说。

部分房东重新将房子投入二手房市场，且更易接受买家讨价还价。 资料图

虽然金融调控政策普遍被认为属于“温和”，但业内人士认为，金融政策调整市场的效应不容小觑。“与之前盲目的市场情形相比，现在购房者的心态明显理性不少。”中星营销机构执行总经理刘承健说，“从看房到成交，客户的选择考虑时间有所延长，并不会像从前那般冲动。”据搜房网提供的统计资料，最新一周的上海新房市场，成交量再次呈现小幅下跌。

目前，关于以个人还是家庭为单位界定“第二套房”的标准尚未明晰，北京我爱我家分析师表示，从整体来看，之前认为的严格政策实际上已有宽泛。“相当部分具有自住或改善需求的购房人群，会短暂观察新政具体实施后的动向。房价若没有明显变化，这部分客户的购买意愿仍然会促使他们出手。”

发改委告诫 食用油企业不得合谋涨价

⊙本报记者 何鹏

国家发改委日前依据价格法郑重告诫食用植物油企业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合谋涨价；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不得采取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的手段搞价格欺诈。

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价格法及政府定价目录的有关规定，食用植物油价格属于市场调节价，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发改委支持企业依法制定、调整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支持合法有序的价格竞争。但在目前市场价格总水平较高的情况下，发改委提醒食用植物油生产经营企业制定调整价格，必须依法进行。

这是发改委本周第二次就食用植物油价格问题提醒相关企业。

2015年居民出境游 花费将达千亿美元

⊙据新华社电

随着我国旅游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际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到2015年，我国居民出境旅游花费将达1000亿美元。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王志发在6日召开的贵州省第二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上说，这一旅游花费相当于减少国际贸易顺差约1000亿美元。同时，旅游发展对基础设施等需求明显增长，对相关行业的依托带动作用更加显著。

旅游业综合功能充分发挥，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贡献更为明显。到2015年，全国旅游业增加值可达2万亿元，约占GDP4.8%，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可达1个百分点；旅游就业总量将达1亿人左右，对社会就业增长的贡献率可达2个百分点。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昨开幕

⊙本报记者 柯鹏

昨日，2007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简称“工博会”）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拉开帷幕。

本次工博会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国防科工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贸促会和上海市政府共同主办。本次主题是“科技创新和装备制造业”，共设重大技术装备、信息技术与装备、数控机床与金属加工、工业自动化、能源、环保技术与设备、科技创新等七大专业展，展位总数4522个。目前统计共有1755家海内外企业参展、展览面积达10.35万平方米。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非透明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所有营业部均已开始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我司现已开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等七家银行的第三方存管业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司将在2007年11月10日、11月17日和11月24日分三批对尚未办理第三方存管的人民币规范类客户（包括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批量非透明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透明批量转换：是指我司将与上述各家银行合作对已开通银证转帐但透明移行未成功的客户、开通多家银证转帐以及在我司未开通银证转帐关系的未上线的规范类客户实施批量转换，转换后客户可进行证券交易，但须前往我司开户营业部签署相关存管银行的三方存管协议，再到相应存管银行网点办理三方存管签约确认手续后，方能进行资金存取。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A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已在我司开立人民币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但尚未办理第三方存管的规范类客户。

四、批量转换实施日：

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透明移行不成功的银证转帐客户）

转换时间：2007年11月10日。

2、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转换时间：2007年11月17日。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

转换时间：2007年11月24日

五、我司为客户指定的存管银行，详情请咨询客户开户营业部。若客户不同意我司指定的存管银行，则应在本公告发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自到开户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客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异议并办理书面申请的，我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此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我司为其安排的银行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六、批量转换实施后：

1、成功进行非透明转换的客户，客户的证券交易可以正常进行，但客户必须至其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约手续，并在相应银行办理完成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后，方可进行资金的转帐。

2、客户自转换成功之日起不能将资金存入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帐户，若发生此类业务，我司将做退票处理，由此所产生的所有后果，我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

个人投资者本人持有效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先至开户营业部办理身份确认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应银行的三方协议，然后携带三方协议银行联及客户联到相应银行网点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的签约确认以及开通手续。

机构投资者由授权代理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机构客户公章和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先至开户营业部办理身份确认的相关手续，然后携带三方协议银行联及客户联到相应银行网点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的签约确认以及开通手续。

八、客户在证券端和银行端完成签约后，既可以通过存管银行提供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和柜面等渠道办理银证转帐业务，也可以通过我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方式办理银证转帐业务，详情请咨询签约银行和开户营业部。

九、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致使资金转帐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请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前，按原有资金存取渠道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入操作。

十、原在我公司营业部开通银证转帐并且成功进行透明移行的客户，须在2008年元月31日前任何证券交易日到我公司开户营业部办理三方存管协议的签订手续，逾期未签订协议的客户我公司有权暂停其“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

十一、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请咨询开户营业部，或登录我司网站www.csco.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地址和联系方式

营业部名称	联系电话	营业部地址
深圳福虹路营业部	0755-83679117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31层
深圳深南路营业部	0755-83195996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层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010-65868567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2号数码01大厦6层
上海威海路营业部	021-33083728	上海市威海路48号民生银行大厦24-25层
南昌胜利路营业部	0791-6816582	江西省南昌市胜利路287号
南昌广场南营业部	0791-6318088	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315号
南昌井冈山营业部	0791-8459377	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79号
新余证券营业部	0790-6437688	江西省新余市赣新路金融大厦
抚州证券营业部	0794-8289233	江西省抚州市大公路53号
南京证券营业部	025-84576511	南京市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16楼
长沙证券营业部	0731-5470421	长沙市韶山北路242号锡安中心3楼
昆明证券营业部	0871-5329188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丰园大厦七楼
广州证券营业部	020-3880686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29楼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不合格帐户进行规范管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帐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帐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以及深沪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帐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就不合格帐户规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帐户清理范围

清理范围为在我公司开立的人民币资金帐户及对应的证券帐户。

二、不合格帐户的界定

合格帐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帐户与资金帐户实名对应，符合帐户相关规定的帐户。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帐户为不合格帐户。不合格帐户具体可分为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资料不规范以及其他不合格帐户等类型。

1. 资料不规范：指帐户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营业执照]号码、资金帐户信息、对应证券帐户名称或有效身份证号码等）不全或不准确的帐户；

2. 身份不对应：指资金帐户与对应证券帐户名称不一致（包括一个资金帐户对应一个不同名称证券帐户，一个资金帐户对应多个相同类别、相同用途、不同名称证券帐户等）；

3. 虚假身份：指以他人名义开立的帐户（包括个人以他人或机构名义、机构以其它机构或个人名义开立的帐户等）（依据有关规定开立的合法名义帐户除外）；

4. 代理关系不规范：指代理开户或授权代理其他事项，但授权代理手续不规范或代理要件不全，资产权属状况不清的帐户等；

5. 其它不合格帐户：指其它帐户资料不完整、资产权属不清、存在历史问题且有未尽事宜的帐户等。

三、不合格帐户的清理

1、属于上述不合格帐户的投资者请尽快与开户营业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个人投资者需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办理；机构投资者需由代办人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帐户存在身份不对应、虚假身份、代理不规范等权属关系不清晰的客户，须出具能证明其本人和相关人身份、资金投入情况、资产权属关系等有效证明文件，涉及他人的还须请被涉及人到场证明并出具承诺书。

四、不合格帐户规范管理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文件精神，我公司于2007年5月20、21以及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世纪证券客户帐户清理公告》，对不合格帐户采取限制资金取款、限制证券转托管和限制撤销指定交易等措施，并将于2008年1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对不合格帐户进一步实施限制存款、限制买入证券等控制措施。

2、根据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2007年12月21日收市后关闭传统人民币银证转帐业务，关闭传统人民币柜台业务（柜台存取以及票据存取）。传统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停止后，第三方存管银证转帐将是客户人民币资金存取的唯一途径。鉴于不合格帐户不能上线第三方存管，为不影响您的交易和资金存取，请不合格帐户持有人务必尽快到开户营业部办理帐户规范手续。

3、2008年4月30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对不合格A股帐户作另库存放、中止交易处理。

4、2008年8月1日起，不合格帐户的重新启用须投资者凭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在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并到当地证监局备案后，由本人带相关材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

五、注意事项

1、请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的各种渠道对帐户进行查询，如因帐户存在不合规情况而被公司设置业务限制，请尽快与开户营业部联系，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2、帐户规范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因此请广大投资者主动配合我公司的工作。

3、我公司将依法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履行对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

4、因投资者未按本公告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沪交易所下发的与本公告内容相关的通知，投资者可登陆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由此带来的不便请您理解并予以支持、配合，我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竭诚为您服务，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有关帐户规范的详情请咨询开户营业部，也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csco.com.cn查询。

营业部名称	联系电话	营业部地址
深圳福虹路营业部	0755-83679117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31层
深圳深南路营业部	0755-83195996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层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010-65868567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2号数码01大厦6层
上海威海路营业部	021-33083728	上海市威海路48号民生银行大厦24-25层
南昌胜利路营业部	0791-6816582	江西省南昌市胜利路287号
南昌广场南营业部	0791-6273602	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315号
南昌井冈山营业部	0791-8459377	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79号
南昌民德路营业部	0791-6643057	江西省南昌市民德路496号
新余证券营业部	0790-6437688	江西省新余市赣新路金融大厦
抚州证券营业部	0794-8289233	江西省抚州市大公路53号
南京证券营业部	025-84576511	南京市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16楼
长沙证券营业部	0731-5470421	长沙市韶山北路242号锡安中心3楼
昆明证券营业部	0871-5329188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丰园大厦七楼
广州证券营业部	020-3880686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29楼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